

裝訂處

永 豐 銀 行 優 秀 學 生 獎 學 金 申 請 書

申請人	姓名		科別年級	科 年 班	家長職業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戶籍地址			
附繳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影本_____件		成績記錄	學 業	備註	1、學期智育成績 85 分以上 2、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(殘障學生不受此限) 3、有特殊表現者 4、學業成績無一科不及格者 5、無曠課情事者(公假、喪假及病假經查證屬實者除外) 6、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
	體育					
領有學雜費補助者(請打勾)	軍公教遺族			低收入戶補助	導師： 簽章	
	原住民補助			身障子女補助		
特殊表現證明	請擇優條列(最多)5項特殊表現:(內容以上學期的個人競賽為主,月考、幹部、社團、作業表現不要列入)					
	1、					
	2、					
	3、					
	4、					
	5、					
此 致 永豐銀行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				申請人：	簽章	
				家長：	簽章	
			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審查結果			主任委員核章	初審人員簽章		

附註：1、非由導師推薦不於受理申請。2、成績單為前學期成績。3、特殊表現請附證明為準。